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是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与银行的相关借款、汇票承兑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孙永勋于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孙永勋：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2%。

2、关联方杜秀琼：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永勋的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孙永勋先生及其配偶杜秀琼女士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永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永勋	邛崃市临邛镇文星街 237号附16号	自然人	公司股东、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
杜秀琼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文 星街237号附16号	自然人	公司股东、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 孙永勋的配偶

(二)关联关系

孙永勋是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2%。杜秀琼为孙永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永勋及其配偶杜秀琼为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期间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金额
1	为公司与成都银行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永勋、 杜秀琼	/

2015 年 8 月 10 日，孙永勋及其配偶杜秀琼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60032115081086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为确保公司（债务人）与成都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成都银行债权的实现，孙永勋及其配偶杜秀琼自愿为成都银行对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向公司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3）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拾伍万元整（小写：¥60,500,000.00），且独立于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4）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成都银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敞口债权余额、保函敞口债权余额和 / 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

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成都银行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永勋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的 850 万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金额
1	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 85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邛（2017）002 号】）	孙永勋	8,500,000 及相关利息、罚息、费用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邛（2017）002 号】，为购买原材料及经营临时周转需要，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 850 万元，建设银行同意发放该笔借款。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永勋与建设银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邛（2017）保字 002 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为确保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邛（2017）00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建设银行债权的实现，孙永勋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方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上述与银行的相关业务往来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